

# 關係與貪瀆： 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

余一鳴\*

## 摘要

以往研究發現文化是影響貪污的重要因素，一直以來都沒有進行細緻的探討與研究，形成理論上的缺口。尤其華人世界的關係文化，被視為是干擾公務員權力合理分配的重要因素，形成「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的文化現象。透過文獻梳理，本文發現華人文化圈之中，「親親之差，尊賢之等」不僅是行事規則，而且是種社會的道德規範，使得運用公權力照顧自己人變得理所當然，換言之，傳統關係文化提供了對自己人循私的基礎，致使公務員將公器轉為私用獲得合理化的藉口。

關鍵詞：差序格局、儒家關係主義、社會交換、殺熟

---

\* 國防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電子郵件：yuimingtw@gmail.com。

收稿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接受刊登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

## 壹、前言

「吃果子拜樹頭」、「吃人一口，還人一斗」，知恩圖報在華人社會當中是一種社會規範，甚至是種道德。然而，這種人情關係的文化脈絡下，卻與貪瀆行為有著糾葛不清的關係（如，Agelasto, 1996; Li, 2011; Luo, 2008），例如：

昨天一名熟識葉盛茂的調查局人士感慨，「葉前局長出身南部鄉下，有著惜情重義的個性，才會對有恩於他的扁死忠，結果卻害了自己」。葉盛茂從一名南部農村客家子弟考上調查局，調查班第四期以第一名成績結業，再由基層調查員幹到局長，他人生最大的轉折，就是在前總統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與扁結緣，葉獲得扁高度信任，扁委以葉主掌調查局重任，一個提拔、一個相挺，等到出現扁家疑似洗錢情資案，葉才會依然選擇「情義相挺」報答知遇之恩（林慶川，2008：2A）。

知恩圖報在中國社會是做人的基本道理，也是最基本的原則，甚至可以說是道德最低的底線。在上述的報導當中，葉盛茂的知情不報，似乎是情有可原，在長官有難的時候，仍能不離不棄情義相挺，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難能可貴。照理講，葉盛茂身為情治系統的重要首長，職司指揮犯罪偵查及洗錢防制等重要偵防工作，他不會不知道其職責所在，以及未依法偵辦的可能後果。但是卻在取得總統家人海外洗錢情資時，將犯罪資料交由總統等當事人處理。由於前總統陳水扁對於葉盛茂有知遇之恩，提攜及信任之情，讓葉無以回報。在華人的文化之中，就算葉粉身碎骨都要盡力回報。所謂「吃人一口，還人一斗」，「受人點滴，當湧泉以報」，知恩圖報在中國社會是基本的道理，是行事的基礎，若不依此行事規則，就會被批評為「不懂做人的道理」，在中國社會不懂做人的道理，是個相當嚴重的指控。如果一個人不懂「做人的道理」或不懂「人情世故」，在社會

上將無立身之地（文崇一，1982：321）。因此，就算葉身為犯罪偵查及洗錢防制之首長，也有挺身而出的義務，即使違法也在所不惜。這是一種文化價值對公務員行為的影響。

梁漱溟（1986：72）認為中國是以家族為核心的倫常社會，這種文化價值遍及政治、經濟及宗教，並滲透於整個社會。因此，在公眾事務的推行上，便免不了受人情關係的影響。余一鳴（2013：33）在近期進行的監獄貪污犯罪者訪談中也發現類似的情形。

大家都是吃公家飯的，能幫忙別人就幫，不然別人認為你當了官就不理別人，朋友之間相互幫忙，我有困難也會找他解決。

朋友間的互相幫忙是理所當然。今天你不幫別人，人家便不幫你。相互幫忙，本是傳統社會「禮尚往來」另一種形式的呈現，今天你幫別人，別人就欠你人情，明天別人便有義務要幫你。你今天非要依照規定辦理，不「行個方便」；「給個面子」，那麼朋友便做不成，非但下次別人也不會幫你，相互之間可能還要鬧個恩斷義絕。因此，人情交往就是一種情義的交換，中國人相互之間有了情義，自然就會被視為自己人，自己人幫忙自己人，在中國不僅是人際交往的模式，而且是一種倫常關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當人與人之間建構出此等關係之後，相互之間便有了應然的義務，有了此等義務，行為便沒有選擇性，必須要依照倫常關係加以執行。在現代社會之中，人與人之間的往來，就是一種人際資本的交換，幫助別人便是人際資本的投資，這種投資使情感上不相隸屬的個體，形成債權與債務關係，施惠者便是「給面子」、「賣人情」，使得受惠者感到「欠人情」。

照理說來，公務員行使公共權力，目的在於求取大眾利益的極大化，而不是圖利或偏好某些人。然而，在中國的社會當中，這樣的想法或行為卻往往行不通。依照中國的「親親等差」的倫常關係，對自己人與對他人本應有所差別，照顧自己人也算是一種道德，若你不這樣做，很可能被批評為「忘恩負義」或是「冷酷無情」。不欠人情、不講關係，結果可能就是自我孤立或被社會孤立（王幼玲，1987：58）。從前述訪談中也可以感受到，受訪者除了將對方視為自己人，要盡力的幫忙之外，更隱含有運用

公家資源幫忙自己人是理所當然的意味。此外，將公家資源做為人際資本的投資，是穩賺不賠的生意，將公器挪為私用，既不必消耗私人的資本，也可達到幫助別人，積累人際資本的目的，可以說是一本萬利的投資。從葉盛茂案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將洗錢情資透露給總統，將公權力做為回報人情的資本。同時，受到公務資訊不透明及關鍵行政技術的獨占與掌控等影響，這種挪公器為私用的行為，並不容易被發現，而且有時候我們會將這些行為視為理所當然。

Tanzi (1998) 與世界透明組織 (2000) 對貪腐的定義，認為貪腐乃是通過關係而有意識地不遵從規範，以圖從該行為中為自己或為親友謀取利益。Tanzi 認為不法的利益除了經濟利益外，還包含人際關係、訊息流通及權力交換等都算是貪瀆。本文對貪瀆採用較廣義的定義，即公務員不公正的執行職務，獲得的不當得利，不管這種得利是有價的經濟利益或無價的人際交易，都應被視為貪瀆。事實上，文化對貪污行為的影響很早就被關注，例如 Sun 與 Johnston (2009: 1) 的研究指出不同文化對於貪污的定義不同，致使貪污在非西方國家層出不窮，並難以防範。然而，文化如何影響個人對貪污的認知，目前並沒有深入的探討，形成理論上的缺口。其次，以往本土的研究雖然也有從派系 (蔡明惠，2002)、地方生態 (王金壽，2004) 或政治結構 (蔡明惠，2002) 等方向進行關係主義的探討，但大多以「待從主義」的角度切入，缺少從人際心理或關係主義面向進行研究。方孝謙 (2003) 就認為華人特殊文化的關係研究，有助於彌補以往制度性研究「見林不見樹」的缺失。雖然，有部份學者曾經嘗試探討，但大多是因應商業經營或產品銷售上的需要，從政商關係或企業投資的角度進行公部門關係行為的探討 (如，Walder, 1983; Yang and Wang, 2011; Zhuang, Xi, and Tsang, 2010)，由於這方面的研究缺乏明確的理論進行引導與說明，使得華人世界的關係研究一直依附於西方理論的架構下，形成研究上的缺口。基此，本研究從華人文化脈絡之下進行關係與貪污行為的文獻探討，期望藉由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建構出華人特殊的關係主義與貪污行為的具體輪廓，釐清儒家文化與貪瀆行為的關係，不僅有助於理解文化與貪污的關聯，亦有助於開拓政治學在貪瀆研究上的視野。

以下分別從五個方面說明道德性貪瀆的概念。首先是說明關係與中國傳統文化的關連，其次，從不同學科的角度探討華人關係主義的研究概況，複次，談到關係為什麼會是一種道德？接著是說明具有道德意涵的關係主義，如何導致公權與私權界線的模糊？最後，則是談到現代公務機構的結構性缺失；關係在公務部門的作用，以及關係對公務員貪瀆的潛在影響力，藉此說明，闡釋在華人關係主義脈絡下的公務員道德性貪瀆。

## 貳、儒家文化與關係

從文化地理學的角度，農業文化靠天吃飯，講求的是自然和諧，不同於海洋文明必須面對大海向外博鬥（錢穆，1989：10-11）。後者容易孕育競爭、奮鬥、人定勝天及講求公平的精神，而前者易生成天人合一、內向、保守等內修自持的性格。海洋文化講求的是向外爭取，而農業文化卻是強調反躬自省（項退結，1966；錢穆，1979）。韋政通（1983：23-61）認為在農業文化環境下，養成中國人思想上重先驗講良知，而外國人重經驗講實效，重先驗講良知者在社會運作的規則上講求義務忽視權利，而西洋則是享權利同時也要盡義務，最後形成中國人「內向觀點」，而西洋思想重「外向觀點」。內向觀點強調修身自省，外向觀點講求契約規範。據此，牟宗三（1974：10-11）認為中國強調自省，但卻不會發展成個人主義，而是強調從個體本性出發，發揮個體的良知善性，透過關係的固定化及道德化，調解人、己或群體間的對立。因此，梁漱溟（1986：94）認為：「中國社會從不是個人本位，也不是社會本位，而是從人與人之關係著眼，中國之倫理只看見此一人與彼一人之互相關係...不把重點固定放在任何一方，而從其乎關係，彼此交換，其重點實在放在關係上。」胡適（1991：83）也有類似的見解，他認為中國的人生哲學重視的不是個體，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交互關係，而這個關係便是倫理，倫理是一種標準的情誼。他認為在儒家的人生哲學，個人並不能單獨存在，一切行為都是人與人交互關係，都是倫理行為。

就儒家「仁」的觀點而言，仁就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將人與人的關係處理得合宜便是「仁」。許烺光（Hsu, 1981: 265-298）比較中美文化的差異時認為，中國人的「仁」的概念基於個人與其同類的交往關係之上。說明了，人情在儒家的倫理哲學之中具有一定的基礎。所謂「仁者，人也」，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儒家認為人與人相處，是要通過「己情」與「人情」的相互感通建立起來的（金耀基，1992：62）。人做為人，只有「將心比心」，「以情換情」，才能通情達理、合情合理（郭衛華，2007：54）。當一個中國人說某某人「不是人」，他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個人不是人這種動物，而是說他在同其他人打交道時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根據張志學（2001：411）研究華人普遍喜歡跟有「人情味」的人在一起，在中國人的理解當中，人情代表著助人、熱情、關心別人、理解別人及和藹可親等聯繫起來，而沒有人情代表不關心別人、自私、斤斤計較。因此人情代表善良的品質，代表著「善」，而無情代表著冷血，缺乏人性或品格低下。因此，中國人認為沒有人情就代表著沒有道德。何友暉、彭泗清（1998：35）就認為華人重視關係和整體的思維方式密切相關，它使人們習慣從關係的角色而非個體的角度來感知世界，思考問題。

另外，有學者從社會規範的常態化來說明關係，他們認為關係是將人際網絡常態化，並進一步的將常態化的行為加以道德化。根據金耀基（1988b：77-88）的研究，中國將常態化的關係規範化，形成「禮」，使禮具體的規範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關係，許倬雲（2006：22-26）認為禮是根據中國天人合一自然和諧的觀點而來，因此周公制禮作樂除了根據中國自然和諧的觀點外，更重要的是藉此將人際之間的關係固定化、常態化。根據李震（1979）研究發現，禮的設計並不是要規範讀書人，而是要將社會一般民眾也納入「禮」的規範之下，使民眾行為有遵循的方向，李氏認為由於一般民眾並不懂儒家文明的原理，也無法一一的說明，最好的方式就是將這種社會原理加以制度性的常態化，讓一般民眾有所遵循，當大家都遵循一致的社會規範，社會自然可以和諧發展。雖然禮規範各種關係，但他卻是要求每個人從自己本身做起，當每個人做好自己的本份，那麼社會、國家，甚至於天下自然可以穩定和諧的發展。而所謂本分就是盡其社會關係網絡中的責任，因此，維持良好的關係就是道德的表現。例如，從

社會人際交往的原則而言，「送禮」並不能單純視為物質性的交換，而是一種情誼的表現，甚至是一種認同行為。當別人送禮給你代表他認同你，希望與你做朋友，同時也有表達尊敬與恭賀之意，而收禮者也必須適當的回禮，以表達雙方的友誼永固，「來而不往非禮也」。因此，在華人社會當中禮不僅是社會制度，更是一種情誼的展現。

從中國傳統的政治結構而言，國家是宗族的擴大，在嫡長子分封世襲制度之下，天子為大宗，諸侯為小宗，對諸侯而言，也分嫡長庶幼之分，其本身仍依大小宗的關係進行權力繼承。在分封世襲制之下，從天子到最下層的貴族卿士，壟斷了所有的統治階級。統治階級的唯一依據是血緣關係，而非管理能力或技術。在這種環境下，政治結構只是家族關係的擴大，只是大宗小宗血緣關係的延續，嫡出的大宗取得皇位，而庶出皇子分封為諸侯，諸侯本身也依嫡庶之分，以此做為政治權力分配的框架，形成政治權力即為關係的延伸（文崇一，1995：245-290）。根據文崇一（1995）分析中國歷代政治與宗族關係，他認為雖然秦以後改變了分封世襲制，尤其是隋唐以降的科舉制度對家族關係壟斷政治結構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即使到民國以後實施民主政治，仍能發現以關係為核心的地方派系把持權力運作。

總之，華人的關係主義滲透於社會各層面。中國長久以來「親親之差，尊賢之等」似乎是文化的一部份，先秦以來，華人世界受宗法禮制的影響，使得人與人相處有了既定的社會規範，而這套社會規範從周公制禮作樂開始，不僅變成社會規範的一部份，更成為社會文化與倫理的一部份，即使是民主社會仍無法擺脫這套行事規則。

## 參、關係研究的理論

### 一、以往的關係研究

廿世紀70至80年代華人世界出現本土化的研究運動，企圖擺脫西

方理論窠臼，建構具華人脈絡的研究主題、概念、理論與方法（楊國樞，1993b：6），心理學即在這股風潮引領下，開始人情關係的研究，而其中有關「面子」（如，朱瑞玲，1993）、「人情」（如，黃光國，1988）、「報」（如，文崇一，1982）、「關係取向」（如，李美枝，1993）及「家族主義」（如，文崇一，1988；鄭伯壘，1995）等，以及後續出現的「關係」（如，黃光國，1999）及「信任」（如，鄭伯壘，1999）等，都與人情關係存在一定程度的關聯，顯現關係研究的本土性意義。它不但涵蓋華人關係行為大部份現象，而且具有深刻的本土化意涵，在理論與實務上對於華人行為的理解均有重大貢獻。

由於儒家文化下的關係主義研究，是相當本土性的主題，在西方的概念之中並沒有一個對等性的用語，目前常見的有 *Guanxi*,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Connection*, *Tie*, *Reciprocity* 等。同時因為文化的隔閡，使得西方學者甚少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導致華人的關係研究處於相對落後的狀況。雖然，目前已有少數西方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但大多是旅外學者藉由觀察華人社會的人際交往或社會互動，所做的經濟（如，Fan, 2002; Yi and Ellis, 2000）、社會（如，Smart, 1993; Vanhonacker, 2004）或管理行為研究（如，Chen, Chen, and Xin, 2004; Chen and Chen, 2004）。根據劉萃俠（2001：27）統計，華人文化圈在2000年以前的相關研究雖然高達229篇，但外國的文獻則相對稀少。探討的主題包含管理（王招英，2010）、婆媳（楊宜音，2001）、政商（方孝謙，2003；周德宇，2007）及信任（吳婭丹、賴素瑩，2006；楊中芳，2001b）等。尤其是近年來隨著華人消費市場的高度成長，許多跨國企業紛紛至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設置公司與工廠，開始留意華人特殊的關係主義對於市場投資、人員管理與產品銷售的影響，轉而對人情關係之研究產生興趣（楊中芳，2001a；Chua, Morris, and Ingram, 2008; Fu, Tsui, and Dess, 2006; Yeung, 2006）。雖然，華人社會的關係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但截至目前為止仍侷限於私部門的研究，缺乏對公部門在關係行為上的探討。



## 二、關係主義的理論框架

一般認為人類學者費孝通（1948：22-29）最先將人情關係加以理論化<sup>1</sup>，他透過長期的田野調查，提出「差序格局」（Differential matrices）的概念來說明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的差異<sup>2</sup>，又稱為「同心框框」。後進則有「後門框框」；「人情框框」及「儒家關係框框」的理論論述。以下分別從這四個面向介紹：

### （一）同心框框

費孝通（1993：24-27）認為中國人的社會關係，就如同石子投入水中，水波的中心是自己，最內層是最親密的家族成員，隨著水波向外擴散，一圈圈向外擴散，愈推愈遠，關係也愈薄，被波紋所推到的就是一種關係的延伸，每種關係之間都有固定的行為規範，為了「不失其倫」就必須遵循規範，倫就是等差的次序，對待家人與外人有親疏、輕重、遠近之別，愈是外圍的關係重要性就愈低，相互間的資源交流也相對較少。愈是核心部份相互間的權利與義務就愈重，倫理的規範力就愈強，個人自我可運作的空間便愈小，反之，愈是外圍的關係相互間的權利與義務就愈輕，倫理的規範也愈低，個人行為彈性相對較大。費孝通（1993：77）認為由於波紋核心中的親屬，倫理關係的約束力強，基本上禍福與共，相互依賴的程度自然較高，因此相互之間都拖欠著未了的人情，強化相互關係的倫理約制。另一方面是由於同根同源、唇齒相依。使得關係基本上依照「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原則進行，雙方各依照個人需求要求對方盡義務，而自己對於核心成員也有義務無條件付出。在關係的框架中，雖然每個人重覆扮演不同的角色，同時是父親、又是別人的兒子，但只需要依照波紋核心的程度，調節行為的先後次序即可。

關係網絡雖然有等差之別，但關係的延伸卻非常有彈性，它所涉及的範圍可以很大，也可以僅以自己的親友為對象，而且在不同時間與地點動

<sup>1</sup> 翟學偉（2007）則認為是由胡適先提出這樣的概念，不過這個說法並不普遍。

<sup>2</sup> 差序格局係指中國人依人際關係來區分自己人與外人，面對自己人與外人使用不同的應對模式。

用的關係也都有所不同，不同的關係有不同的對待方式。當相互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可由交錯的人際關係網絡搭建彼此的關係，透過間接關係建立起綿密的關係網絡。例如，甲為投標商的主管，丁為標案業務的承辦人，甲要瞭解標案的內容，設法透過乙親友的介紹認識丁，並從丁口中獲得部份標案的內容。這種關係原來不存在，但可以藉由兩個同心圓波紋重疊的關係加以搭建，不過這仍受相互間關係的親密度而定。若甲與乙的關係愈親密，且乙與丁的關係也愈親密，則其間所建構的關係可能就愈可靠，但如果雙方關係或一方關係並不在波紋的核心，那麼關係便難以建立，倫常的約束力也隨之下降。雖然同心圓框框初步建構出華人關係主義的輪廓，但他將血緣視為關係主義的核心，似乎與實際現象有一定的落差。

## （二） 後門框框

後門框框採用西方資本交換的觀點。金耀基（1992：64-85）分析中國大陸80年代初期「走後門」的現象，他發現中國大陸自文化大革命後，人民公社取代社會中的家族功能，家族結構徹底的被摧毀，為彌補關係的斷裂，企圖經由送禮等功利手段，彌補以往關係所扮演社會互助的功能。根據金氏的研究發現文化大革命雖然割離關係主義對人際交往的影響，但也由於社會法規與公德被嚴重的破壞，人們合理的需求也往往要通過「走後門」才能滿足。根據他的觀察，由於人際關係中充滿不信任，使得人際交往充滿現實感與功利性，這個時期關係的建構變為相當功利、不擇手段與缺乏真情。其次，雖然受到社會結構崩解的影響，但並未完全摧毀華人對關係的心理依存。為了讓新的社會結構有運作的文化基礎，取而代之的送禮行為變為單純的利益交換，送禮不再帶有任何義務與倫理性，更喪失關係交往的情感成分。

金耀基（1992：72-78）認為以往的同心框架受社會結構改變的影響，轉化為橫向聯結的物質模式，傳統規範的倫理關係被資本交易所取代。他認為現代人在相互交往的過程中，都會彼此計算可以從對方手中獲得多少報酬，為了這些報酬自己必須付出多少代價，報酬減去代價便得出與對方交往的程度。後門框框交往的原則主要根據「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 邏輯，雙方根據自身的需求，進行「資本交換」(Social Capital)。當社

會結構改變，斷絕了以往社會關係所擔負社會交往的功能時，送禮便擔負起了聯繫關係網絡的工作。金氏認為關係雖然只是雙方身份上的認同，但這種身份認同卻可以透過資本交換的過程，轉換成有價或無價資源。例如在人事的任用上常會出現甲官員任用乙官員的一位親戚，而乙官員則任用甲官員的親友做為回報。或者是丙官員為了要與高級官員乙建立關係，有時可能在不受乙官員說情的狀況下任用乙官員的親友（Vogel, 1989）。在這個框框的關照之下，關係建構純粹就是投機鑽營、請客送禮、拉幫結派的行為（彭泗清、楊中芳，2001：184-185）。事實上，在葉光輝（2002）近期的實證分析中發現，現代社會核心家庭結構已取代以往家族性結構，使得家族性的血緣關係，逐漸的被志趣相投或事業的伙伴等關係給取代，使得傳統的倫理規範僅止於核心家庭成員。當關係斷裂時就得靠利益的交換做為關係建立的橋樑基礎。以往同心圓框框受社會結構改變的影響，轉化為橫向聯結的物質框框。後門框框雖然有效的彌補費孝通以血緣為核心的理論缺口，但金氏過度強調物質在關係形成中的作用，似乎又忽略情感在華人人際關係運作所扮演的角色。

### （三）人情框框

常言道「人情關係」，人情與關係有密不可分的聯繫。人情是指人之常情（馮友蘭，1967：162-163）。在儒家文化的脈絡之中，人之常情規範在「禮」之中，並具體的以「倫」的方式呈現，在這個倫的架構下對特定的人物形成特殊的名份，即必須負擔特定的角色責任。這個特定的角色並不是單純的行為規範或資本的交換行為，而是一種情感性的交流。金耀基（1988a：77-83）從儒家忠恕之道解釋人情關係，他解釋所謂人情即人與人之間的「情份」，因此，做好人際關係即為「通情達理」，做不好則為「不通情理」。而且是先講情，再論理（林語堂，1984：72-88）。關係除了指個人在倫常中的角色，還指個人道德情感的抒發，即所謂儒家所說的「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做好自己的倫理本份，只能算忠於本份，但這還不夠，因為在儒家看來，這只是消極的做好自己的本份。要完滿生命的意義及達成社會的和諧，除了要盡己的社會本份之外，還要做到積極的推己及人，「己之所欲，施於人」。故人情關係就是情誼關係，

除了要做好自己的倫理本份之外，更重要是推自愛之心以愛人。這種向裡用力的思考特點，充分的說明「將心比心」在華人關係當中的作用。

人情框框強調人情的交換，不同於同心框框在固定的倫理框架下運作，也非對等的資本交換關係，而是一種情感性的交換，這種情感性的交換是可以跨越既有的倫理框架，從毫無瓜葛的陌生人變成為「準親屬」關係（金耀基，1988a：95-96）。不同於資本交換理論的觀點，人情框框認為關係的建立是一種人際情感的交換，它不能單純的視為社會資源的交換，即使是送禮也應當視為是一種情感的交流，並不能視為一種社會資本的交換。總之，人情框框不單指社會倫常的遵循，還擴及情份的交往，而且涉及深層的情感表達與認同，這種深層的情感表達，讓交換行為變得相當不對等與難以清算。

#### （四） 儒家關係框框

所謂儒家關係框框，係指黃光國（1988）所提出的「儒家關係主義」，它是綜合前述同心、人情及後門等三種行為框架。黃氏認為同心圓的規範框架雖然說明了傳統關係對個人行為約束的強弱與先後，但卻忽略波紋外層人際行為的互動。而人情框架雖然從心理結構與需求，說明華人社會進行關係交易的內在需求，但似乎忽略人情交易的資本動機。反之，後門框框說明人情交易的資本動機，卻忽略內在的情誼動機。黃氏認為隨著角色與時空的差異，人與人的關係隨之改變，因此在關係的使用策略上會有所不同。黃氏認為依照關係的不同區分為情感性、工具性與混合性三種，相應的策略為需求法則、公平法則與人情法則。

所謂「情感性關係」（與前述人情框框類似），存在於家庭、同儕、密友等初級團體，由於這個關係主義由血緣等親密關係構成，交往過程具高度情感成分，以「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需求法則進行交往。第二種關係為「工具性關係」（內涵類似於前述的後門框框），工具性與情感性正好是兩個對立的關係，工具性關係在傳統的差序格局中位居於波紋的最外層，關係的建立主要是為了要滿足某些物質性的需求。相互之間依據「公平法則」進行交易，例如，店員與顧客，公車司機與乘客，公務員與被服務的民眾，雙方交往時都是為了滿足某些物質需求，交往時彼此可能不知

道對方的姓名，其間不存在任何感情，大多採用資本交換的規則進行。第三種是存在於工具性關係與情感性關係中間的「混合性關係」，是上述兩種關係的混合，雖然具有情感性關係，但情感的成份不是很強，但又不像工具關係絲毫不存在任何私人情感，大多數的交往屬於這類關係，其行為依照「人情法則」運作。黃氏認為前兩者都有明確的行為規範，屬於情感性關係者即依需求法則，工具性關係即依公平法則，而混合關係則較為複雜，它有情感的成份，但規範性的約束又沒那麼強，不一定要依據需求法則，因此它的運用即有情感成份，又有資本交易的成份，有時候情感的成份多一點，有時候資本交易的動機多一點。

黃光國（1988）的理論出發點雖然是建構在費孝通差序格局的基礎上，不同的關係會以不同方式對待，依親疏、遠近等關係會有不同的對待方式。但他認為受到華人社會特殊的人際交往影響，為提升個人的地位、權力與角色，必須充份運用波紋重疊與擴大個人的影響力，改變既有關係，朝向關係核心發展。因此，黃氏的觀點可以說明動態式的關係框架，他認為關係並非命定式的同心圓，他會隨著環境、個性、身份或職位的改變而有不同的考量。在交往過程中個體會依據預期回報、人際資本與未來需求而進行調整，由於人際資源有限因此只能有限度透過人際資源交換的方式建構人際網絡，若預期未來需求性與回報性大，那麼個體便會設法運用人情或送禮的方式推進相互間的關係，但如果預期未來需求與回報性不高，那麼就可能縮減人際投資，而後果是雙方關係倒退。黃氏認為由於關係在華人社會的道德性作用，使得關係建立之後，雙方便負有道德性義務，使得關係不單僅是人際交往，而是社會運作或工作執行的交往模式。這使得關係變為做人處事的道理，甚至成為一種學問（Yang, 1994）。它不僅是社會道德認知，而且也是人際交往的技巧，如何透過適切的關係判斷，採取相應的交往模式或策略（公平法則等）。例如，面對什麼人，相互間存有什麼關係，期望維持什麼樣的關係，如何有效的運用最少的資源維持關係。又例如，若要送禮，要用什麼方法送、送什麼禮，才能「禮輕情意重」，「送到心坎裏」，將有限資源發揮到極致，其間涉及錯綜複雜的交往技巧與學問。

黃氏的儒家關係框框雖然較完整的建構出華人社會的關係運作，但也由於他的理論著重從社會心理或文化心理學的角度解讀華人行為，因此，理論多聚焦於私人關係領域的探討，忽略公領域的討論，尤其儒家倫理與關係主義；公共資本與私人資本如何區分與交換；私權與公權的運作等。這些議題的探討，有助於深化關係主義理論對華人行為的解讀，同時對於防範關係主義對公務行為的負面影響，亦有所助益。基此，本文在以往華人關係主義的研究基礎上，再進一步的深入探討關係主義對公務行為的影響。

## 肆、關係與道德

梁漱溟（1986：81）表示認清人生相互關係之理，即為倫理。顯見倫理道德與中國傳統的人際關係交往有密不可分的關聯。從社會交換的角度，關係既然為群體社會構成的基礎，那麼人與人之間就有義務要執行某些社會賦予的關係。尤其在儒家倫理本位的社會體系下，依據既有的關係行事便是一種「禮」的表現。因此，杜維明（1996：77）就說「儒家的初衷是要把處於人際關係中的個人予以道德化」。

金耀基（1992：81）認為在中國社會行為藉由倫常加以規範，這種規範是人與人行為的固定模式，由於這種既定模式，要求從個體的基本良知出發。他的邏輯是先要求自己，當每個個體都能做到此點，天下自然就能邁向和諧。儒家之所以會將關係視為社會運作的根本，在於他們普遍認為關係是種自然的現象<sup>3</sup>。因為人一生下來便產生各種關係，當個人將各種關係圓滿的實踐之後便是倫理，倫理並不是約束個人，而是在於提升個人道德的自覺性。牟宗三（1967：312）認為外在世界的感通，提升個人的自覺性，而此等道德的自覺性並不是種空談，而是要落實於日常人際關係的實踐，以打通道德界與自然界的隔絕，將儒家道德形上學徹底完成。由

<sup>3</sup> 中庸 22 章「唯天下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參天地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矣。」

於儒家認為個體生命的不完整，必須藉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來圓滿個人的人格，來追尋生命的意義。當代學者也曾經運用不同的理論角度（如，Lebra, 1976; Wilson, 1974；楊國樞，1993a），檢視華人關係主義的特質。他們普遍認為關係取向基本上反映了傳統儒家文化的社會行為類型之基本特徵，重視關係與人情對於華人的社會行為有壓倒性影響（文崇一，1988；金耀基，1992；黃光國，2009b）。

因此，金耀基（1988a：79）就認為在儒家系統中，人是一種關係的存在。事實上，沒有了關係，人便在社會上失去了功能，失去了角色與地位，沒有了關係人便無法生存在於社會之中，排斥於社會生活之外。「關係」在儒家指的就是「倫」這個字，「倫」意指秩序，更具體的說，它是指存在於個人之間的「等差秩序」，潘光旦（1999：376-377）指出，儒家「倫」的概念主要關心兩個問題：一個是個體之間的等級區分；二是個體之間應建立的關係。儒家的社會秩序是建立在「倫」的概念之上，而「倫」的概念主要指涉的是「別」的問題，亦即角色關係的區分；費孝通（1993：26-27）在〈差序格局〉一文中談到，在社會結構當中人和人來往，所構成的網絡中的綱紀，就是一個差序，也就是倫。「倫就是，水文相次有倫理也。」是社會共同遵守的條理、類別、秩序的意思。用費孝通類推的觀點，就是自己推出去和自己發生社會關係的那群人裏，所發生的一輪輪波紋的差序。他認為中國傳統社會就是由等差所構成的社會格局，儒家認為人的等差之愛，是社會的自然現象，一個人如果連自己的親人都不愛，那更不可能去愛別人<sup>4</sup>。同時，在不同的社會格局中，個體有著不同的社會地位，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便形成不同的社會關係。儒家並不是反對墨子兼愛的思想，而是要在行有餘力才去做，如果至親都照顧不好，那有餘力去照顧別人，同樣的對賢德之士的尊重也應該要有等差之別，德行高的要多尊重點，德行少的，尊重程度自然不會多過於德行高的人。如果要求愛別人的父母要跟愛自己的父母一樣，不但不切實際，而且違反人性及情感上的需求。因此，黃光國認為儒家在程序正義上是依循著「尊尊原則」，在分配正義上是依循著「親親原則」，由親而疏即是儒家關係的倫理表徵。

<sup>4</sup> 孟子批「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猶如禽獸。又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

也就是說，依據由親而疏，由近而遠的等差進行交往，並以此做為行事的規則，便是一種道德。

儒家藉由制「禮」作樂的方式，將各種社會關係固定化，固定化的社會關係，將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從己出發的作為化為可能，否則人人便會為了自己利益行事，天下便要大亂。固定化的社會關係，便是「禮」，具體而言就是各種倫理關係，各種人與人交往的規範。因此，關係便是倫理，人與人之間有履行各種關係的責任與義務，這便是我為人人，依關係或倫理而行便是道德。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上，首先就是要從自己本身做起，對於己要以禮加以規範，而規範自己最根本的方式就是修身<sup>5</sup>。當然，儒家並不滿足個體生硬的遵守社會規範，他還希望透過人際交往建構起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以穩固社會情誼，當人與人間藉由交往建立感情後，後續的交往就不再依附禮的規範進行，而是透過人與人情感的觸動，而產生的真有之情<sup>6</sup>。在儒家社會當中，這種由己到國家、天下，便是費孝通所指的格局，將這種社會格局具體實踐，便是一種倫理。而遵守倫理，不僅是種道德義務的表現，而且是發自內在心靈的感通，藉此完滿生命的意義。也就是說，儒家藉由自然律規的人倫綱常，藉此提升個人的道德人格。金耀基（1988a：79-80）認為儒家學說基本上認為人是生存在各種關係之上；此種種關係就是種種的倫理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儒家相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種種「情份」，故倫理關係，即是情誼關係。這種情誼關係連鎖起來，便構成一和諧的社會秩序。儒家根據傳統中國的社會格局，設計的一套行事規則，依照這個格局做好自己的本份，便是倫理。因此，人與人相互之間的關係就必須要限制在這個範圍中運行。總之，「倫理本位者，關係本位。」（梁漱溟，1986：94）關係不僅只是倫理的遵循，目的在於強化個人內心的道德感，同時也賦予關係相當程度的道德意涵，並以此規範公務員行為。

<sup>5</sup> 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仁乎哉。」

<sup>6</sup> 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從這句話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孔子認為倫常關係的遵循，並不僅外在形式上，而且要能心悅臣服的做這件事，真誠的做到心靈交感，只有這樣才能算得上真正的孝，因此，中國傳統三綱五常的遵守並不是在於行為上，而在於心理上。



## 伍、公權與私權

中國政治結構是家族關係的擴大與延長，擴張到幾乎所有的社會生活都予以家庭化，例如君稱君父，臣稱臣子，地方行政首長為父母官（韋政通，1983：54-55；梁漱溟，1986：81），那麼由家族衍生出的關係主義，必然鑲嵌於中國的政治制度之中，有著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根據費孝通（1993：147-158）的觀察，中國的行政體系只有到縣，形成政治運作的斷裂與不連貫，因此，縣以下的工作主要由鄉里的自治團體加以運作，而運作的方式就是以各種關係為主體，若遇到命令執行上有困難之處，就透過同鄉、同宗等關係向上反應，有時甚至可以直達皇帝，反之，縣以下行政單位的命令執行也是依此關係運作。翟學偉（2011：89-90）表示春秋戰國的「客卿」及後來的科舉制度，就是為了要削弱門閥及世族在政治上的影響，防杜外戚的干政。另一方面則能擴大統治的基礎，吸納更多元的地方勢力，以鞏固政權的合理性。而各家族也利用這個時機培養家族成員參與科舉考試，以爭取及擴大家族的政經利益。不過，科舉制度雖然削弱關係對政治運作的影響，但關係主義仍會伴隨著官吏的考選，滲透到政治結構與活動之中。翟氏分析認為，在中國社會當中參加科舉考試，並不是個人的事，而是整個家族的事，因為科舉是家族權力獲得的唯一管道，關係著家族的榮辱興衰，無論是名義或是實質上都會全力支持，一旦成功躍上龍門，便是「光耀門楣」，失敗便「無顏見江東父老」。因此，當官的在道義上有與家族分享資源的責任與義務，造成公共權力與關係合理的聯繫。文崇一（1995）認為這種共生效應，使得官員獲得權力之後，運用權力照顧自己人就變得理所當然，並以此相互照應，以鞏固或擴大個人的關係權力。

由於政治結構是家族結構的擴張，再加上人際規範的道德化等因素影響，使得中國「公德」與「私德」變得相當模糊，當然也使公務員在公權力的行使變得格外不確定，在傳統中國的社會當中關心自己人、照顧自己

人是一種道德，這種道德觀明顯的與民主社會當中公務員扮演「公共人」角色明顯不同，公務員角色是為公眾利益而服務，而在中國的關係主義當中自己人也是種公眾利益（王一星，2008：18）。費孝通認為在中國傳統的官員意識裏，沒有一個超乎私人關係的道德觀念，他認為由於中國傳統社會中官員公務活動的責任對象，並不似西方抽象的國家共同體，因為「我國傳統國族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天下』，國是皇帝之家，界線從來就是不清不白的，不過是從自己這個中心推出去的社會勢力裏的一圈而已」（1948：28）。在處理公務時，官員是運用「差序」的人倫準則對各種具體責任進行排序，「就是負有政治責任的君王，也得先完成私人間的道德。」（費孝通，1948：24）在西方團體格局的社會中，履行公務是一個清楚明白的義務，他不會與私權相混淆，公領域與私領域分的相當清楚<sup>7</sup>，而在傳統的中國卻是互相交錯，國家只是家族關係的擴大，公與私沒有清楚明白的界線（王一星，2008；費孝通，1948）。事實上，在現代民主社會當中，關係仍深刻影響台灣的政治發展。Jacobs（1979）在台灣的基層政治聯盟的研究當中，發現政治聯盟基於「親密」的特殊情感「關係」才能形成，這個觀點在後續的研究中也不斷獲得支持，他們均認為關係對於政治運作（蔡育軒等，2007）、決策與地方政治生態（趙永茂，2004）有深刻之影響。

華人關係是一步步逐漸向外推，因此，華人社會的關係網絡其實是由私人關係構成，那麼社會道德其實就是私人道德，只有在私人的關係中發生聯繫（費孝通，1993：29）。也由於這種向外推的關係網相常有彈性，使得邊界相當模糊，那麼自己或團體就變成了相對的概念，可以很大也可以很小，這種關係特質使得公德與私德變得模糊。由於角色的相對性，那麼為了自己可以犧牲家，為了家可犧牲團體，為了團體可以犧牲社會，為了社會可以犧牲國家。不管是為了家或為了團體，個人都是站在公的立場，在差序格局裏公與私都是相對的，站在任何圈子向內看都是公。其次，

---

<sup>7</sup> 黃光國（2009a：84-90）認為在西方世界之中，主要是依照 Rawls 正義論的邏輯進行公權力的行使。Rawls 提出社會正義的分配觀點，他以「無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說明社會公共財的分配原則。他認為所為分配正義就是要在不知道受益者的社會地位與身份條件下進行分配，也就是不管對方是男或是女，是黑人或是白人，是皇親國戚還是販夫走卒，是親人還是非親人，都要純粹理性的分配社會資源。

在「親親原則」的促動下，對小團體特別關照不僅是為了公，而且還算是道德行為。錢建平（2009：29）從農業社會的經濟結構分析，認為以血緣家族為核心成為社會普遍的組織形式。在以血緣為紐帶、以倫理為本位的社會形態中，「家」和「族」是構築社會最基礎的單位。集家而成族、聚族而成國，在家國一體，家國同態的社會結構下，關係倫常便成了規範社會的有效工具。社會經由各種人際關係聯繫起來，在家中重親，強調子對父母之孝；在國中重順，強調對君之忠。國成為家的聯結和放大，公德「忠」與私德「孝」連成一體。這使得私德既為公德，公德與私德變為沒有界線。當人情與關係成為一種禮或法，便扭曲了法的社會裁罰作用。華人世界由於成員長期相互磨合而形成的各種模糊的倫理情感，使得利害的判斷沒有絕對普遍的標準，其裁判來自群體中的最高掌控者的利益選擇與情感評判（錢建平，2009：29）。在這種社會中，人情倫理發揮著比法律更重要的功能，法律和其他公共規範則沒有獨立的地位，不具備統一性、普遍性、穩定性和可依賴性。因此，「德主刑輔」成了傳統中國治國思想的概括，而標榜綱常禮法的君主和家長意志，實際上才是社會事物最具權威的裁判標準。這使得近代民主法治精神常被人情關係扭曲而變形，同時也使得中國人喪失了公共觀念（梁漱溟，1986：75-76）。

雖然西方國家也存在關係現象，但西方的關係主義是以社團為基礎，而華人的關係主義則是以家族為基礎。在西方社會關係是透過個人主動加入社會而產生的，目的在透過社團的集體力量與國家對抗，維護個人權益不受國家侵犯。為強化社團的對抗力量，每個人都必須負擔某些特定義務，如此加入組織才有可能使個人獲利，由於團體中缺乏血緣來規範個人的行為，為了使組織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最好的方式就是遵守公平與正義的行事規範，如此每個人才可能從群體中獲得最大利益。其次，中國以農立國，家族成為農耕人力的主要來源，形成家族間具有勞務交換與互相幫忙的義務。西方自願性加入的社團，缺少華人因血緣聯繫產生的完全義務關係，他們與社會及個人之間關係，建立在對等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即使是親友或家人，關係的建構與維持都是對等的權利與義務的交換行為（Yang, 1994）。因此，西方雖然也存在著關係主義，但這個關係是維繫在求取個人利益的目的之上，而維繫個人利益最佳的方式是遵循公平法

則，而非親親法則（翟學偉，2009：114）。此等關係主義上的差異，導致華人社會辦事會想方設法託人關照，以求獲得特別的處理，而在西方人卻是要依規定排隊辦理，先到的先辦，後到的後辦，因為你會找關係，別人也會找關係，但是當下次你沒有找關係，別人有找關係就很可能影響個人的權益，況且西方關係的形成是個人自願加入，而不是來自於天生的血緣關係，缺少了血緣關係做為聯繫，組織中人與人的關係自然不易形成親疏之別。顯見，東西方雖然都存在著關係主義，但華人社會遵循親親之差的自利法則，而西方遵循的是公平法則。兩者雖然都關注利益的維護，但使用的手段並不相同，在西方的社群當中遵循公平法則，而華人社會依循的是親親法則。

由於，以血緣為核心的關係主義，不僅止於宗族社會中發展，而且還擴展成政治架構，使得家族血緣鑲嵌政治制度當中，形成公與私難以區分的社會型態（文崇一，1982）。根據 Pye（1988）的觀察，在中國似乎搞好人際關係，人生便成功一大半，他認為中國的關係就是行為的規範，當一個人有愈多關係，代表他的能力愈強，因為，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如果有關係，事情就很容易解決，沒有特別的關係，就很難成事。當個人進入到關係網中，便負有某種義務，而愈接近關係網的核心，這種義務性就愈強。黃氏認為由於華人常藉由人際資本的操作性手段，以人情交換的方式，建構人際網絡綿密的人際網，當自己成為別人人際網絡的一份子，別人就對自己有某種義務，藉由這種關係義務來完成事務處理。所以，王林敏（2008：111）認為關係是華人社會權力的交換管道，透過這種權力的交換規則，可以將公有權力加以私有化，將公共的權力加以個人化，轉化為個人資產的一部份，他認為在這個文化價值之下，A與B的行事規則之中，今天A在此事有求於B，可能明天B就會在彼事上有求於A，對A與B的規則就變為B對A的規則。如果今天B不給A面子，不替A辦事，就無法指望A日後幫助他，這就是在中國的社會當中沒有關係寸步難行的原因。從人際資本的角度而言，為了維繫已有的人情與積累將來的人情，人們往往採取送禮、拜會請安、託人說情、提供方便等手段進行感情投資。因為欠了別的人情，則在社會交換關係中失去獨立性，心理總處於一種虧欠與失衡的心理狀態，為了不欠人情，最好的辦法

就是還給別人更多的人情，社會角色也就在人情的「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來回。所謂「欠人人情」、「受人錢財要替人消災」、「受人點滴當湧泉以報」等（賀培育、黃海，2009：58-59）。透過人情交易，公權力往往淪為人情交易的籌碼，使公權轉化為私權。

雖然有很多研究指出儒家關係主義是導致華人社會貪污的重要因素，但儒家關係主義並不一定帶給公務行使負面效應（e. g. Agelasto, 1996; Li, 2011; Luo, 2008）。例如齊杏發（2008）研究儒家關係主義對華人公務員的影響時就發現，受到儒家關係主義建構自己人的信任感所影響，很多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常常會利用這種特殊情感進行公務協調，以化解公部門之間的紛爭。蔡禾、賈文娟（2009）的研究就指出，雖然面對自己人與外人有親疏之別，公務員面對自己人理應提供較多的服務，反之，當對方有困難時，自己人也有義務要提供幫助，也就是華人關係主義雖然是導致公器私用的合理化心理機制，但卻也可能出現私器公用的情形。總之，華人關係主義並不必然對於公務行政產生負面效應。事實上，我們也常藉由關係主義的特點來進行工作的協調與公務的執行。

## 陸、公務機關與關係

雖然華人關係主義不必然導致貪瀆，關係主義也可能使得華人公務員出現私器公用的狀況，但由於公共資源的無償性與無限性，提供公務員公器轉為私用更大的動機。以下分別從道德性貪污、公務部門結構的疏離性、公權力行使的潤滑劑及自己人的信任減低貪瀆風險等四個面向，說明關係主義為什麼比較容易出現公器私用的現象，同時也藉此說明關係主義下如何導致貪污合理化等心理效果。

### 一、道德性貪污

當文化中公德與私德分不開時，公權與私權便難以劃分，當公權就是

私權時，那麼便不存在權力濫用的問題，也不會產生以權謀私的道德壓力。在民主社會當中，公權與私權不能混為一談，公權力不能侵犯私權，私權也不能影響公權力的執行，當「公權力濫用，以謀取私利」便是貪污（Sandholtz and Koetzle, 2000; Treisman, 2000）。然而，從華人社會差序格局觀念的影響，自己人與外人的等差之別，照顧自己人就是履行社會義務，執行社會道德，在公德即是私德的文化脈絡下，用公權照顧私人便理所當然。誠如費孝通（1993：29）所言，公和私是相對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裏，向內看都可以算是公。因此，以權謀私，在華人世界當中就是以權謀公，既然是以權謀公，那麼就沒有所謂的權力濫用的問題，也就不存在貪不貪污的問題。相反地，受到傳統社會關係主義的影響，這種以權謀公反而帶有某種程度的道德性，提供公務員貪污合理化的心理機制。

雖然西方社會也有關係現象，但在西方人關係主義的概念，較類似於物質交易的型態，只不過這種交易由有形的物質轉為無形的關係，因此西方的關係主義其實就是一種社會交換（翟學偉，2011：92-93）。從黃光國（1988）理論的架構來看，西方的關係比較像外人或陌生人層次的交換行為，他們的行為並不會涉及情感的交流，可以算是商業行為的延伸，行為缺少道德性意涵。而在中國自己人關係的建立與交流，呈現出的是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如果是自己人會不計代價的協助，即使是「兩肋插刀也在所不惜」。其次，不管從費孝通的「差序」或是儒家「親親之差」，照顧自己人在傳統社會當中本來就是一種道德。在中國人的社會當中如果對待自己人與對待他人一樣，會被視為「六親不認」或「刻薄寡恩」，即便贏得「鐵面無私」的美譽，也似乎是一種反諷，對當事人來說反而是種人格的缺失。根據余一鳴（2014）以受試者間設計（between subject design）的方式，進行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對待「自己人」與對待「陌生人」有無區別時發現，公務員在執行資源分配或獎勵時，會分配較多的資源或獎勵給自己人，反之，給不熟識的同事較少的資源與獎勵，初步證實了台灣公務員存在道德性貪污的現象。

## 二、公務部門結構的疏離性

Bandura（2002: 108）認為環境的隔離等因素，很容易讓人排除良知

上的心理約束，使得暴力或屠殺行為行使時更為容易，尤其在層級節制的組織當中，容易造成決策者遠離決策造成的後果，使得決策者在決策過程中忽略道德性的思考。決策高層負責計劃擬訂，再交由中層公務員分層制訂細部的執行計畫，當決策轉達至下級的執行單位，使得高層遠離受害者，而減低道德對決策過程中的約束力，中層公務員既不必對決策負責，又不必面對執行時所造成的危害，使得龐大行政機構成為「道德疏離」(Moral disengagement)<sup>8</sup>產生的來源。例如，美軍進行飛彈攻擊千里外敵人，造成的平民傷亡的災情，往往因為決策者遠離事故現場，而感受不到攻擊行為的殘忍性，在這種情形下即使個人具高度的道德感，如果感受不到別人的痛苦或造成的危害，道德的約束力量也會變得薄弱 (Tilker, 1970)。由此可見，公務部門的層級結構及分權負責，很容易阻隔公務員決策時的道德思考<sup>9</sup>。

其次，由於行政決策與執行具有利益分配的特質，致使行政權產生市場價值，引發市場競租與尋租的效應。在傳統文化的格局下尤其在公私不分的文化氛圍下，很容易引導公務員將公權力當作人情。由於政府機制不僅擁有獨占的權力，也握有相對充足的資訊，尤其對公務員而言，他們在職務上擁有的資訊會比其他官員或民眾來的充份 (陳敦源，2012：358-362)。這種資訊不透明或不對等的狀況下，公務員就較有足夠的空間「做人情」給「自己人」。蔡穎玲 (2008：94-97) 在公務員貪污的訪談中也發現這種情形，在科層制度與長期工作經驗的累積下，公務員嫻熟法令與工作技巧，在這種資訊獨占的優勢下，可以輕易躲避監管部門的監督。由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存在的資訊不對稱，被監督的公務員擁有法定的資訊專屬權，而監督者或上級主管只能透過間接管道獲得二手資訊，尤其因為科層組織中的專業分工，致使業管事項具有相對專業性，在嫻熟法令與運作技術的輔助下，公務員反而可以輕易的鑽法律的漏洞，也使得人情交易的成本非常低廉。

---

<sup>8</sup> 「道德疏離」心理機制由心理學家 Bandura (1986: 376-389) 所提出的概念，余一鳴 (2012) 及 Moore (2008) 透過理論的推導發現這種心理機制很容易與科層組織結合成行政貪瀆溫床。詳細內容請參閱上述相關著作。

<sup>9</sup> 相關的論述，請參閱余一鳴 (2012) 有關組織腐化與道德疏離的討論。

彭宏偉、張衛東（2010：82-83）從角色的觀點分析公權力的執行與傳統人情關係間的矛盾，他認為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先賦角色」，與擔任公職所賦予的「權力角色」之間存在一定的矛盾。他們認為雖然公務員要服從國家意志，執行公共權力，但另一方面公職又是謀生的工具，公務員在薪資固定的狀況下，獨占公權力的經濟價值，就成為公務員賺取額外利益的主要工具。楊國樞（1983：13）在檢視華人文化對公務員行為影響時發現，公務員普遍有「服公務也是一種謀生的工具，做官自然可以比照其他的行業，『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只要不惹出其他麻煩，服公職期間弄點錢，並不為過」的心態。更何況在中國講情的社會裏，朋友有難相互幫忙也是理所當然。同時以往的研究也發現公務員的升遷除了靠個人的努力與表現外，還需要人際關係的加持（Kobayashi, 2006；鄭伯壘，1999），當升遷不得不靠別人的情形下或公權力得之於私人關係時，那麼運用公權力做為私人利益的回報，就很容易變得理所當然（余一鳴，2012）。

反之，若凡事依法行政，鐵面無私恐怕會招致負面的評價。錢建平（2009：29）認為依法行政，公平行使著權力分配雖然是公務員應盡的職責，但卻很可能遭到同儕的孤立排斥，甚至被打壓出局的危險。此外，因逃避人倫關係應盡的責任，很可能遭受親友的疏遠與不諒解。近期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間接的證實，關係對公權力執行產生的偏頗。例如，劉方玲（2008：47）研究中國大陸河北村落的選舉行為時發現，村民在選舉村長時以關係及人情做為選擇的依據，而不是依據候選人的行政能力，他認為在傳統中國的人情關係的背景下，公共權力的選擇與行為都會受到關係導向的影響，使內生的公共權力缺乏理性民主。又如侯曉寧（2011：143）分析中國農村社會發現，隨著經濟市場化的發展和以利益為導向的現代社會逐步確立，人情貨幣化出現有不斷增加的趨勢，人際之間的往來的功利性越來越強。此外，由於權力的時效性，離職之後權力角色便消失，在「有權不用逾期作廢」的心態下，角色的變化容易導致權力濫用，在這種公共權力體系與「差序格局」的交互作用下，增加了公器私用的機率。再加上施惠者不必考量交換成本的情形下，對於受惠者是否回報，就顯得不是那麼重要了，就算受惠者無法回報，對以公權力做為施惠的公務員而言並沒有任何損失（錢建平，2009：30-31）。雖然，公務部門的結構性疏離，



只提供貪污可能管道，不必然引發貪污行為，但在華人關係主義的脈絡下，結構性疏離為「幫助」自己人提供更便利的管道，使得關係主義得以在公務體系當中持續發展。

### 三、公權力行使的潤滑劑

人情關係影響公共決策，導致決策非理性化與分配私有化。劉方玲（2008）在中國大陸河南鄉村實證訪談中，證實了人情關係對公共政策理性選舉的影響，他透過觀察發現村民對於村長的選舉是以人情為取向，而不是以公共利益為導向。根據他的訪談發現，村民關心的是村長能夠提供私人服務，並不在意村長的能力如何，村長是否有遠見或行政能力強不強，並不是他們關心的問題，而是村長為人和不和善，好不好相處，與他個人有沒有特定的關係，能不能提供私人性的服務。顯見，人情關係在華人行政推行的重要性，但這種關係的建立與培養，卻又反過頭來影響公權力的合理分配，造成不理性的行政行為。由於人際關係中成員之間存在著某種情誼，彼此有相互關照的義務。因此，在社會中的公事常常要私辦，無論怎樣合乎法理也得先合乎情，否則就步履維艱（錢建平，2009：30）。

先前曾經談到，有時候公共事務需要運用私人關係加以解決，造成公權力與私權力在公務部門的運作變得模糊。齊杏發（2008）在一項以中國大陸公務部門之間的長期追蹤調查發現，公務部門之間的公務協調與處理，需要透過傳統的人際關係加以調節，他認為公務行為最終透過的是行政官員與官員之間的協調，既然是人際之間的協調，就會涉及雙方關係的差序格局，因此，行政部門的協調最終還是會受到官員之間的關係影響，而且法令規定通常留有很寬廣的解釋空間，這個時候行政官員的解釋方向，就變成命令執行與工作協調的重要關鍵。因此，政府部門間的事務交涉，很容易變為私人關係間的資本交易。尤其當雙方立場對立或矛盾時，第三管道的私人交情就變為協調溝通的重要管道。由於科層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需要靠正常溝通管道以外的人際關係做為協調合作的潤滑劑，那麼私人關係在公部門的運作便存在合理性，因此公部門也有必要以公權強化私人關係，以儲存未來工作協調的籌碼。

當私人關係成為政府部門工作推行的依據時，那麼適時的提供公權力讓私人「做人情」就變為理所當然。由於人情關係與市場要素相互苟合，使得公事公辦成為不通人情，照章辦事成為「不給面子」，以利益為紐帶的人情面子成為辦事處事不可少的潤滑劑與助動器。為了「不能辦的事要能辦」、「可以辦的事要快辦」，人情關係就顯得格外重要（賀培育、黃海，2009：59）。部門間協調需要靠私人關係加以促進，那麼平時將公權力提供於私人做為人情，以累積人情關係，做為日後公務執行協商時的籌碼（王林敏，2008）。其次，由於部門與部門需要藉由權力交換來讓工作可以順利推行，權力交換或培養情感的方式可能有很多種，例如行政部門邀請官員陪同國外考察、餐敘、送禮或提供某某就業機會、升遷，以換取政策的支持等。這些都是培養私人情誼的重要方式，也就是說行政單位要適時的「放權讓利」，讓特定的單位或個人獲得利益，以建立人際交易網絡。當人際關係提供政策協調與執行的有效工具時，為了培植私人情誼，反而要在其他事件上放權讓利，這不但使得利用公權利經營私人關係合理化，更使得公共決策或利益分配時，無法做到利益極大化分配極佳化，甚至於導致公權力私有化，淪為關係交易的籌碼。

#### 四、自己人的信任減低貪瀆風險

前曾述及，華人的關係主義會造成內團體的偏私，這種偏私除了出自於義務性的倫理規範，很重要的因素是情感上的認同，由於情感上的認同，使彼此之間容易產生信任感，由於關係意味著相互的義務，而義務感會使人做出值得信任的行為。當對方愈是把你當作自己人無話不談，你就愈有保密的義務，否則會破壞之間的關係，瓦解相互之間的信任感，因此，信任與關係可以說明相互依存，關係愈親密，信任感就愈高（王怡文、陳亮全、黃光國，2006；林家五、張國義、劉貞好、林裘緒、陳筱華，2009）。楊中芳及彭泗清（2001：390）解釋，由於社會交往中，關係主要功能在於人做出值得信任的行為，其中回報義務是關係的核心因素，一個人如果不履行自己的義務，將失去社會人際資源。

Rose-Ackerman（1978）認為風險是影響貪瀆行為的重要因素，當風險愈高，貪污者所承擔的成本就愈高，那麼貪污行為就較不會出現，反之，

貪污的機率就會相對較高。因此，當貪污者相互關係密切，即可以降低貪污的風險。Porta Della 與 Vannucci (2006) 的研究發現貪污者彼此間的信任度高，風險就相對較低，那麼貪污的機率就會增加。既然親密關係有助於提升信任，信任有助於降低風險，那麼關係親密與否就成了引發貪瀆行為的重要觸媒。Rose-Ackerman (1999) 在後來的研究也間接的證實了這個觀點，在他的研究當中發現，不管收賄者或賄賂者雙方之間都存在一定的關係，不管關係是來自於別人介紹認識的或既存的關係，相互之間均會存在某種程度的熟識，尤其親戚或至親通常是共犯結構中的主要成員，可見關係或建立關係是影響貪瀆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Ades 與 Tella (1999) 研究公務員行為也發現類似情況，當貪瀆的機會成本與風險都偏低時，公務員就很可能出現自利或圖利親信的行為。此外，賀培育、黃海 (2009: 59) 認為由於都市化之後混合關係的功利思想，造成人情關係與權力相結合，根據他的觀察，公務員除了利用人情關係關照自己人之外，還會利用自己人轉介關係，透過熟人的「介紹」或「牽線」，降低權力尋租的風險。雖然法律規範公務員利益迴避的事項，但透過人情交換、儲存或延遲交付等方式，可以輕易的規避法令與制度的限制，將公器挪為私用 (許濱松、余致力、金士先、吳秦雯，2011；陳敦源、蔡秀涓，2006)。雖然，西方國家也出現類似之現象，但華人關係主義脈絡下形成特殊的信任感，更有助降低貪瀆的風險，進行引發貪污行為 (Chan, Cheng, and Szeto, 2002)。

雖然，西方國家相關的研究也指出，非正式的管道有助於彌補正式管道協調的不足，但從前文的論述可以瞭解到在華人關係主義脈絡下特別容易助長公權力私有化，甚至於將此視為合理行為。總之，關係主義雖然不必然引發貪污行為，但卻為華人公務員貪污提供合理化的心理機制與便利化的管道。

## 柒、民主與關係主義

在一般認知當中，認為民主有助於降低貪污發生的機率（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2005）。他們認為透過民主機制的運作，政府定期的接受選舉民意的檢驗，將政治最終的決定權力交給人民，將有助於降低貪污的發生機率。不過，仍有部份的學者對於民主是否有助於降低貪污持保留的態度。雖然民主制度的推動的確有助於建立較健全的監督機制，同時民主意識也有助於降低公務員貪污的動機。但部份的研究則指出，在半民主化的國家，貪污的情形不僅較民主國家來的高，而且也高於完全不民主的國家。例如，Ehrlich 與 Lui（1999）的跨國性的研究當中，證實了貪污與民主化並不存在著直線關係。Méndez 與 Sepúlveda（2006）的研究也指出，民主化與貪污的非直線關係。也就是說，民主化對貪污的影響還夾雜著其他如經濟（Scott, 1972）、社會型態（Lipset and Lenz, 2000）與政治結構（Scott, 1972）等因素的影響。此外，Luo（2008）則從「裙帶關係」說明華人社會的貪腐行為，Kang（2003）從「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解釋東亞地區貪瀆的狀況，說明了關係主義在華人社會當中可能對民主與貪污產生干擾效果。

### 一、民主制度有助於弱化關係主義？

Choi 與 Woo（2010）的研究指出民主制度的確有助於減低貪污發生的機制，這是由於民主制度當中的法令規範與監督制度較為系統化，導致貪污的成本上升，使得貪污的機率下降。尤其當公民意識抬頭後，民眾降低對貪瀆的容忍，使得貪污的監督系統從官方單方面的防制，進一步的深入民間社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2005）認為公民意識之所以能夠提升反貪防治的效率，在於民眾可以透過各項管道要求自身權利。在公民意識愈強的社會當中，個人對於自身的權益維護有愈高的自主權，公民可以藉由合法管道或社會團體與官僚體制對抗。因此，在公民意

識高漲的社會當中，無需依靠個人的關係、權力或社會地位，個別公民有較多的管道與較多的社會資源來協助個人爭取自身的權益，同樣地，社會成員也會產生較大的意願來爭取個人的權益。

事實上，在台灣的實證研究當中，也出現類似的結果，民主並不必然弱化貪瀆（Yu, Chen, Juang, and Hu, 2008）。相較於民主發展不成熟的國家，民眾常被教育成順民，服從政府的任何作為。其次，由於政府施政長期的不透明，使得民眾無法得知個人自身的權益，即使瞭解個人自身的權益，可能也沒有適當的救濟管道，或是官僚體系為維護自身的權益，運用官僚特有的政治權力阻擾民眾救濟，導致社會成員養成「民不與官鬥」的心態。雖然，並沒有研究指出民主制度會降低華人關係主義對貪污行為的影響，但由於民主制度有助於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的意識，也提升公民對公務員執行政策時的監督能力，自然可以有效降低關係主義對貪污行為的影響。總之，有部份的學者認為民主制度有助於提高公民意識，而公民意識的提升有助於降低公民對貪污的容忍度，形成公民社會對公務體系綿密的監視網，有效減低公務員貪污的機率。

## 二、貪污容忍與關係主義並存？

從國際透明組織相關的調查資料顯示，民主國家的貪污指數的確低於非民主國家。不過，《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14）近期的跨國研究中指出，民主制度並不一定能有效降低貪污。根據以往的研究發現，民主雖然可以降低貪污發生率，但在民主制度尚未深耕前，反而特別容易產生弊端，這是由於民主尚未穩固之際，舊的社會制度正被民主制度取代，但民主制度尚未健全的狀況下，提供貪污發展較大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民主無法深耕為民眾價值與日常規範，那麼民主制度不必然有降低貪污的效果。而《經濟學人》在調查中更發現，具有高度關係主義的國家，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民主價值並沒有取代關係主義，而是兩者相互融合，他們認為民主制度鑲嵌傳統的關係主義脈絡下發展，例如大型企業或財閥透過政商關係，透過立法或政府特許等民主化的手段，建構起能源、房地產、交通及水電壟斷事業。在《經濟學人》調查的23個國家當中，華人社會的「裙帶資本主義」指數的排名上都高於其他半民主國家。其中，

香港的「裙帶資本主義」指數排名第一，其次為俄羅斯，就連具有高度廉能與監督機制完善的新加坡都排名第五，台灣名列第八，雖然這些華人社會相較於俄羅斯及東南亞國家有較高的民主程度，但卻呈現高度「裙帶資本主義」，說明關係主義的確對華人社會民主化產生干擾效果，關係主義可能降低了民主化對貪腐的約制。

對照先前談論的華人關係主義的變遷中發現，華人文化脈絡下的關係主義隨著社會、政治與經濟制度出現相應的發展形態，華人的關係網從以往的以血緣為核心的「五同」關係構成，到家族社會結構日漸式微，華人關係網轉換成以情感交往的「自己人」為主，關係的延伸不再「一表三千里」，而是縮限在一定的「自己人」的範圍中運作。換言之，華人關係主義受到社會結構或政治制度改變，的確出現形態的轉變，但它對華人社會的影響力並沒有消失。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指出，關係主義正透過資本形態滲透各國的政經結構當中，依附於民主運作的結構當中持續發展。在近期國內的研究也發現類似現象，當民主化建構起較嚴密的監督機制，公務員在執行的過程中受到約束的確也相對提高，但受到資訊獨占及法令的空窗等因素影響，仍保有公務員循私的空間，讓公務員可在法令未能規範的自由裁量下，對自己人循私（余一鳴，2012）。也就是說，受到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以往透過血緣關係進行循私，轉變為自己人才會出現循私，外人或陌生人則依法辦理。另外，在現實政治運作過程中就發現類似的現象，湯京平與陳冠吾（2013）在嘉義縣的地方派系研究當中，也發現在民主化的過程中，以關係為核心的派系運作仍深深影響地方政治事務。顯然，民主制度並沒有改變華人關係主義的行事規則，關係的道德色彩仍影響華人的公務行為。

綜上所述，民主化雖然強化了公民意識，提升公民監督能力與意願，但這種監督機制的提升似乎呈現著雙軌發展的趨勢。在民主化的華人社會當中，的確受到公民意識的提升而強化對政府部門的監督，但另一方面卻沒有減緩對關係主義的依賴。也就是說，一般公民會透過民主機制來要求各種權益，尤其當個人利益受損的狀況下，但又不放棄透過關係來獲得額外的利益。

## 捌、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儒家透過人與人關係的固定化維持群體與社會和諧，但行使方式並不是外在的契約規範，而是向內的良知自覺，讓關係主義在華人世界蒙上了道德的色彩。其次，就中國的社會結構而言，政治體制僅是家族關係的延長，形成家即是國，國即是家，提供了公與私難以劃分的先決條件，導致公權即是私權，私權即是公權，公私不分的特殊現象。不管從什麼角度詮釋，都可以發現華人的際交往具有深刻的文化與道德性意涵，即使身處於現代法治社會，公務員行事仍然受到「情、理、法」的邏輯制約。雖然，中國傳統的人際關係對於公務執行，不必然產生負面影響。有時公務部門藉由個人非正式的人際關係做溝通，也有助於公共事務的推展與衝突的化解。然而，這種傳統文化形成的「道德疏離」心理效應，很容易使得公務員將公器挪為私用，並將行為合理化為助人行為。其次，在中國公德就是私德的情形下，幫助自己人也是一種公德，那麼這類的公務員對自己人的偏私，反而是一種道德行為。同時，由於此等人際資本的投資，在資源的轉換過程中往往沒有立即的對價關係，或是對價的不是有形資產，其交易的風險變得相對較低，人情關係主義變為貪瀆的溫床。

雖然，關係主義提供貪瀆便利化的管道，不必然形成法律上所規範的貪瀆行為，但從廣泛的貪瀆定義來看，公務員代國家行使公權力，理應公平公正的執行職務，但在華人的關係主義脈絡下的「差序」，使得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對自己人產生偏私，甚至認為這種偏私是種助人行為，就嚴格的貪瀆定義而論，不公平的執行公務，以獲得人際上的利益就是貪瀆行為。由於人際利益可以藉由交換、儲存及延後支付等方式進行交易，使得華人的關係主義下的「道德性貪瀆」難以禁絕。事實上，部份研究也初步的指出道德性貪瀆的現象。例如，詹靜芬（2003：204-212）在台北市中階公務主管的實證調查中就發現，有近七成的中階公務部門主管認為處理

公務時，會受到人情壓力，而只有二成的公務員認為不會。另外，張育哲（2009：11）及洪永泰（2007：76-82）在台北市及全國的廉政調查當中也發現同樣的情形，民眾普遍認為政府機關違反廉政行為以「辦事情需要請客招待」及「送禮或送紅包」，尤其以「辦事要找人關說」最為嚴重。顯見這些隱性的價值文化，已明顯的威脅公務執行的公正性。同時，這種關係主義不僅影響公部門的權力行使，也可能影響人員的任用與升遷。根據蕭武桐（2001：193）觀察我國行政機關的人事任用時認為，受差序格局的家族文化影響，形成人事上重視特殊關係，不僅給予人員士氣上的致命打擊。同時，講究特殊關係會形成許多派系，出現拉攏權勢人物的行為，並在機關內部形成許多共棲團體和寄生團體，彼此利益互保，形成「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要找關係」的公務現象。總之，過去的研究指出關係主義會導致對自己人的偏私，這種文化價值遍及日常生活中，是傳統儒家倫常關係的一部份，然而當這種傳統價值滲透於公務部門，就很容易導致以權謀私的貪瀆行為。

過去的研究均強調文化與貪瀆有密切的關係，根據上述分析發現，華人的關係主義是造成對公務員貪瀆的重要因素。尤其在關係即倫理的文化前提下，使得公務部門講關係、拉關係並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反而具有某種溫情主義，這或許是華人社會貪瀆問題難以根絕的主因。其次，從近期跨國的調查資料也顯示部份廉能指數較高的華人社群（如香港及新加坡），雖然在民主監督機制與公民意識日益成熟，但仍呈現高度裙帶資本主義的現象，顯示關係主義雖然受到政治結構與價值觀的改變而轉化，但仍提供華人合理化與便利化的管道。總之，上述概念的推導雖然初步證實了華人公務員道德性貪污的存在，它為華人貪瀆提供合理化與便利化的管道。不過，關係主義是否直接助長法律定義上的貪污行為，可能還需要考量其他如公務員素養等因素，同時台灣地區的公務員是否因長期民主及法治化，而跳脫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凡此種種則有待後續研究持續努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文崇一，1982，〈報恩與復仇〉，楊國樞、文崇一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頁 311-413。
- 文崇一，1988，〈中國人的富貴與命運〉，文崇一、蕭新煌等（主編），《觀念與行為中國人》，台北：巨流出版社，頁 25-42。
- 文崇一，1995，〈《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台北：三民書局。
- 方孝謙，2003，〈關係、制度與中國政企研究〉，《中國大陸研究》，46（4）：1-24。
- 王一星，2008，〈我國公務人員激勵問題的探討「差序格局」給公務員帶來的責任困境分析〉，《陝西行政學院學報》，22（1）：17-19。
- 王幼玲，1987，〈隔絕人情的孤獨客〉，余德慧（主編），《中國人的面具性格》，台北：張老師出版社，頁 58-62。
- 王怡文、陳亮全、黃光國，2006，〈華人社會中的信任策略〉，《本土心理學研究》，25：199-241。
- 王招英，2010，《公務機關組織人際信任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王林敏，2008，〈關係：被私化的權力〉，《黑龍江省政治管理幹部學院學報》，64：110-113。
- 王金壽，2004，〈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8（1）：99-146。
- 朱瑞玲，1993，〈面子與成就：社會取向動機之探討〉，《中華心理學刊》，31（2）：23-37。
- 牟宗三，1967，《心傳與性體》，台北：正中書局。
- 牟宗三，1974，《中國哲學特質》，台北：學生書局。
- 何友暉、彭泗清，1998，〈方法論的關係論及其在中西文化中的應用〉，《社會學研究》，5：34-43。
- 余一鳴，2012，〈從個人貪腐到組織腐化的歷程探索－以 Bandura 的道德疏離理論為分析架構〉，《臺灣民主季刊》，9（2）：1-38。
- 余一鳴，2013，《道德疏離與組織疏離對貪腐行為的交互影響》，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 余一鳴，2014，〈華人關係主義與公務員偏私行為初探〉，發表於「政府治理與公民行動國際學術研討會」（4月25日），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吳婭丹、賴素瑩，2006，〈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人際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3：166-169。
- 李美枝，1993，〈從有關公平判斷的研究結果看中國人之人已關係的界限〉，《本土心理學研究》，1：267-300。
- 李震，1979，〈西周宗法制度的國家組織與發展〉，陶希聖（主編），《西周政教制度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頁83-98。
- 杜維明，1996，《現代精神與儒家傳統》，台北：聯經。
- 周德宇，2007，〈政商關係－企業營運的助力？經濟發展的阻力？〉，《臺灣民主季刊》，4（1）：187-194。
- 林家五、張國義、劉貞妤、林裘緒、陳筱華，2009，〈差序對待知覺與同事間信任對公平態度與政治行為之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31：143-175。
- 林語堂，1984，《吾國吾民》，台北：新聲出版社。
- 林慶川，2008，〈葉惜情重義成敗都因扁〉特稿，自由時報，10月7日，第2A版。
- 金耀基，1988a，〈人際關係中的人情分析〉，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台北：桂冠出版社，頁75-104。
- 金耀基，1988b，〈面與恥與中國人行為〉，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台北：桂冠出版社，頁319-346。
- 金耀基，1992，〈關係與網絡的建構〉，金耀基（主編），《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64-85。
- 洪永泰，2007，《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侯曉寧，2011，〈農村人情消費現狀及其功能研究－以皖南胡村為例〉，《農村經濟與科技》，22（6）：141-143。
- 胡適，1991，《中國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
- 韋政通，1983，《中國文化概論》，台北：水牛出版社。
- 張志學，2001，〈人情互動中的關係及人情〉，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407-414。
- 張育哲，2009，《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及廉政問卷調查委託研究案》，臺北市政府（主編），台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梁漱溟，1986，《中國文化要義》，台北：里仁書局。
- 許倬雲，2006，《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
- 許濱松、余致力、金士先、吳秦雯，2011，〈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台北：智勝出版社，頁90-109。
- 郭衛華，2007，〈儒家人情主義的道德哲學解讀〉，《理論月刊》，2007（12）：53-55。

- 陳敦源，2012，〈績效管理的資訊問題〉，陳敦源（主編），《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 365-386。
- 陳敦源、蔡秀涓，2006，〈國家發展的倫理基礎：反貪腐與公職人員倫理準則〉，《臺灣民主季刊》，3（3）：185-199。
- 彭宏偉、張衛東，2010，〈透析「差序格局」背景下的公共權力腐敗〉，《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10（1）：81-85。
- 彭泗清、楊中芳，2001，〈交往關係的影響因素與發展過程〉，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181-198。
- 費孝通，1948，《鄉土中國》，上海：觀察。
- 費孝通，1993，《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
- 賀培育、黃海，2009，〈「人情面子」下的權力尋租及其矯治〉，《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38（3）：57-60。
- 項退結，1966，《中國民族性研究》，台北：台灣商務。
- 馮友蘭，1967，《新事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光國，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出版社，頁 7-56。
- 黃光國，1999，〈也談「人情」與「關係」的構念化〉，《本土心理學研究》，12：215-248。
- 黃光國，2009a，〈「人情與面子」理論的建構〉，黃光國（主編），《儒家關係主義》，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83-122。
- 黃光國，2009b，〈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123-166。
- 湯京平、陳冠吾，2013，〈民主化、派系政治與公民社會—以嘉義縣的社區營造與「終結派系」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0（2）：105-137。
- 楊中芳，2001a，〈人際關係與人際感情的構念化〉，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397-370。
- 楊中芳，2001b，〈有關關係與人情構念化之綜述〉，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3-26。
- 楊中芳、彭泗清，2001，〈人際信念的構念化：一個人際關係的觀點〉，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371-402。
- 楊宜音，2001，〈自己人：從中國人情感格局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3-41。
- 楊國樞，1983，〈中國社會裡的貪污導因〉，《中國論壇》，16（7）：12-14。
- 楊國樞，1993a，〈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楊國樞等（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社會行為-理念及方法篇》，台北：桂冠出版社，頁 87-142。
- 楊國樞，1993b，〈我們為什麼要建立中國人的本土心理學？〉，《本土心理學研究》，1：6-88。

- 葉光輝，2002，〈「關係主義」：論華人人際互動關係的要素、來源及變化歷程〉，葉啟政（主編），《從現代到本土》，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229-225。
- 詹靜芬，2003，《我國公務人員行政倫理困境之研究：以中央行政機關中級主管為研究對象》，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未發表之博士論文。
- 翟學偉，2007，〈關係研究的多重立場與理論重構〉，《江蘇社會科學》，3：118-130。
- 翟學偉，2009，〈是「關係」還是社會資本〉，《社會》，1（29）：109-226。
- 翟學偉，2011，〈關係與權力：從共同體到國家之路—如何認識傳統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總綱〉，《社會科學研究》，1：85-94。
- 趙永茂，2004，〈地方派系依恃結構的演變與特質—高雄縣內門鄉的個案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1）：85-117。
- 齊杏發，2008，〈差序格局、關係網絡與政府間運行機制〉，《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1（5）：670-675。
- 劉方玲，2008，〈關係人情取向與村落內生性公共權力—河北 Y 村選舉分析〉，《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9（1）：47-50。
- 劉萃俠，2001，〈一九九八年以來大陸人際關係與交往研究概述〉，楊中芳（主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台北：遠流出版社，頁 27-86。
- 潘光旦，1999，〈說「五倫」的由來〉，北京：光明出版社。
- 蔡禾、賈文娟，2009，〈路橋建設業中包工頭工資發放的「逆差序格局」，「關係」降低了誰的市場風險〉，《社會》，29：1-20。
-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4）：93-135。
- 蔡明惠，2002，〈戰後澎湖地方派系興衰之研究〉，《選舉研究》，9（1）：113-136。
-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行為歷程探討》，台北大學社會科學犯罪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鄭伯壘，1995，〈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為〉，《本土心理學研究》，3：142-219。
- 鄭伯壘，1999，〈企業組織中上下屬的信任關係〉，《社會學研究》，80：22-37。
- 蕭武桐，2001，《公務倫理》，台北：智勝出版社。
- 錢建平，2009，〈論傳統人情關係與現代公共規則的衝突和價值轉換〉，《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9（6）：28-32。
- 錢穆，1979，《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錢穆，1989，《民族與文化》，台北：東大書局。

## 二、英文部分

- Ades, A., and R. D. Tella. 1999. "Rents,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982-984.

- Agelasto, M. 1996. "Cellularism, guanxiwang, and corruption: A microcosmic view from within a Chinese educational danwei."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5(3): 265-288.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2002.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1(2): 101-119.
-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2005. *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Bulgaria*. Bulgari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 Chan, R. Y. K., L. T. W., Cheng, and R. W. F. Szeto. 2002. "The dynamics of guanxi and ethics for Chinese executiv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1(4): 327-336.
- Chen, C. C., Y.-R., Chen, and K. Xin. 2004. "Guanxi practices and trust in management: A procedural justice perspective." *Organization Science*, 15(2): 200-209.
- Chen, X.-P., and C. C. Chen. 2004. "On the intricacies of the Chinese guanxi: A process model of guanxi development."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1(3): 305-324.
- Choi, E., and J. Woo. 2010. "Political corruption,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lectoral outcomes: Across-national analysis." *Contemporary Politics*, 16(3): 249-262.
- Chua, R. Y. J., M. W., Morris, and P. Ingram. 2008. "Guanxi vs networking: Distinctive configurations of affect-and cognition-based trust in the networks of Chinese vs American manag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0(3): 490-508.
- Ehrlich, I., and F. T. Lui. 1999.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nd endogenous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6): 270-293.
- Fan, Y. 2002. "Questioning guanxi: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1(5): 543-561.
- Fu, P. P., A. S., Tsui, and G. G. Dess. 2006. "The dynamics of guanxi in Chinese hightech firms: Implications for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46(3): 277-305.
- Hsu, F. L. K. 1981.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International, T.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I Source Book 2000*.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Jacobs, B. J. 1979. "A preliminary model of particularistic ties in Chinese political alliances: Kan-ch'ing and Kuan-hsi in a rural Taiwanese township." *The China Quarterly*, 78(1): 237-273.
- Kang, D. C. 2003. "Transaction costs and crony capitalism in East A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35(4): 439-458.

- Kobayashi, M. 2006.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Corruption: Neo-structu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In Kawata, J. eds., *Comparing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clientelism*. Burlington: Ashgate, 1-22.
- Lebra, T. S. 1976. *Japanese patterns of behavior*.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Li, L. 2011. "Performing Bribery in China: guanxi-practice, corruption with a human fa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68): 1-20.
- Lipset, S. M., and G. S. Lenz. 2000. "Corruption, culture, and markets.."In Harrison, L. E., and S. P. Huntington eds., *Culture matters: 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112-125.
- Luo, Y. 2008. "The changing Chinese culture and business behavior: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twinement between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7(2): 188-193.
- Méndez, F., and F. Sepúlveda. 2006. "Corruption, growth and political regimes: Cross country evid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2(1): 82-98.
- Moore, C. 2008. "Moral disengagement in processes of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0(1): 129-139.
- Porta Della, D., and A. Vannucci. (Eds.). 2006. *A Typology of Corrupt Networks*. Burlington, VT: Ashgate.
- Pye, L. W. 1988. *The mandarin and the cadre: China's political cultures*.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Rose-Ackerman, S. 1978. *Corruption: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se-Ackerman, S. 1999.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ndholtz, W., and W. Koetzle. 2000. "Accounting for corruption: economic structure, democracy,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4(1): 31-50.
- Scott, J. C. 1972.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Smart, A. 1993. "Gifts, bribes, and guanxi: A reconsideration of Bourdieu's social capital." *Cultural anthropology*, 8(3): 388-408.
- Sun, Y., and M. Johnston. 2009. "Does democracy check corruption? Insights from China and India." *Comparative Politics*, 42(1): 1-19.
- Tanzi, V. 1998. "Corruption around the world: Causes, consequences, scope, and cures." *Staff Papers-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45(4): 559-594.
- The new age of crony capitalism. 2014. *The Economist*.
- Tilker, H. 1970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 as a function of observer responsibility and victim feedback."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4(2): 95-100.

-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3(3): 399-457.
- Vanhonacker, W. R. 2004. "Guanxi networks in China." *China Business Review*, 31(3): 48-53.
- Vogel, E. F. 1989.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 G. 1983. "Organized dependency and cultures of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1): 51-76.
- Wilson, R. W. 1974. *The moral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Children*. NY: Free Press.
- Yang, M. M.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Yang, Z., and C. L. Wang. 2011. "Guanxi as a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business markets: Its characteristics, relevant theorie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40(4): 492-495.
- Yeung, H. W. C. 2006.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southeast asian ethnic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3(3): 229-254.
- Yi, L. M., and P. Ellis. 2000. "Insider-outsider perspectives of guanxi." *Business Horizons*, 43(1): 25-30.
- Yu, C., C. M. Chen, W. J. Juang, and L. T. Hu. 2008. "Does Democracy breed integrity? Corrup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period."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3): 167-184.
- Zhuang, G., Y., Xi, and A. S. L. Tsang. 2010. "Power,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The impact of guanxi in Chinese marketing channels."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9(1): 137-149.

# Guanxi and corruption: Ethical behavior of the civil servants on Chinese cultural relations

Yi-Ming Yu\*

##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at culture is a crucial factor associated with corruption. However, no studies have comprehensively examined the culture–corruption relationship, and no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 such relationship have been provided. In Chinese communities, the part of culture that emphasizes connections and relationships is considered a critical factor that interferes with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power among civil services and creates the following cultural phenomenon: “Connections smooth the way, and having no connections creates difficulties.” The cultural norm, “Treat others according to their kinship and capabilities,” is not only a behavioral rule but also an ethical regulation, dictating that people must care for those who are related to them. In other words,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its emphasis on connections and relationships, is the reason and excuse for people to specifically care for only those who are related to them and to use public resources for personal purposes.

**Key Words:** differential matrices,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social exchange, deceived by trust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E-mail: yuimingtw@gmail.com.